

四川政报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对摩托车恢复征收 车船使用税的请示的通知

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七日

川办发〔1988〕83号

省财政厅关于对摩托车恢复征收车船使用税的请示，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转发你们，请照此执行。

关于对摩托车恢复征收车船使用税的请示

省人民政府：

为了加强对摩托车的管理和使用，增加地方财政收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》，拟从一九八九年起，对摩托车恢复征收车船使用税。现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凡在我省境内拥有并且使用摩托车的单位和个人，均应按照本规定缴纳车船使用税。

二、适用税额，两轮摩托车，每辆年税额三十元；三轮摩托车，每辆年税额五十元。

三、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军队自用的摩托车，以及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摩托车，免纳车船使用税。

四、 摩托车的车船使用税按年征收，一次缴纳。具体纳税期限，由县一级人民政府确定。

五、 车船使用税的征收管理，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办理。

以上意见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地执行。

省 财 政 厅

一九八八年八月九日